

章太炎《秦献记》的 写作时间及其主要思想

焦树安

章太炎《秦献记》一文，初稿写于1901年，但是长期以来对此说法不一，特别是1974年之后，曾有三十多种报刊、一百余篇文字都认为该文成稿于1913年，至使许多读者不明真象，以讹传讹。为了如实反映史料真貌，本文拟就《秦献记》一文的写作时间及其主要思想加以论述。

关于《秦献记》的写作时间

《秦献记》是何时成稿的？它的初稿、改稿和定本的状况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如何？为了弄清这些问题，笔者查阅了有关史料，特别是看到了收藏在北京图书馆的章太炎《秦献记》的手稿，才使这个问题得以解决。

北京图书馆收藏的章太炎《秦献记》的手稿有两件：其中一件在《秦献记》标题下，注有“辛丑”字样；另一件则在《秦献记》标题下注有“故事部”三字，而无时间。二稿对照，文义大

体相同，而文字却有不少改动。（改动情况，参见本文后附《秦献记》初稿）。在考察了手稿的基础上，笔者又对章太炎的一些著作加以核查、考证，发现：一九一〇年在日本排印的《学林》第二册的“故事部”中载有《秦献记》一文，该篇与注有“故事部”三字的那份手稿的文字完全一样；与此同时，还发现一九一四年四月章太炎在《雅言》杂志第六期上发表过的《秦献记》一文，与注有“辛丑”字样的那份手稿则完全相同。不仅如此，笔者还看到后来由章太炎手订的《章氏丛书》的《文录》部分，收录有《秦献记》一文，此文则与手稿中注有“故事部”者以及在《学林》上刊载过的那篇完全一样。这样看来《秦献记》有两份手稿，两个版本。根据上述情况，可以断定《秦献记》一稿最初写于一九〇一年（即辛丑年），注有“辛丑”字样的那份手稿当系初稿。注有“故事部”的那份手稿当系改稿。后来收入《章氏丛书》中的《秦献记》一文，应视为定本。

关于《秦献记》的主要思想

通观《秦献记》，全文不过1500余字，紧紧围绕着秦王朝焚书坑儒不能奏效的原因加以探讨。全文结构紧凑，分章复沓，由三个部分组成。在第一部分里，章太炎开门见山提出了秦王朝颁布了焚书法令，而诸子百家并未禁绝；始皇下达了坑儒的命令，然而朝野士人也未全部被杀，这种矛盾现象到底是怎么回事？提出了全篇需要论证解答的问题；第二部分，章太炎批驳和纠正了历代史学家对焚书坑儒的错误说法；第三部分则着重阐发自己的观点。

章太炎到底是怎么论述的呢？

章太炎在文章的开头就提出《史记》中记载有秦博士叔孙通、伏生、淳于越、鲍白令之、羊子、黄疵、正先等七人与始皇

意见相抵牾。他们之中，有的公然斥始皇行桀纣之道，有的则著书立说宣传儒家、名家的观点，所有这些言行都是与焚书令相违拗的，但他们并未被杀、被贬；在地方上也有如三川的成公生、零陵的令信等人，他们则“游谈不仕”，“难丞相李斯”，结果也未可怎地。于是章太炎就提出：“秦虽钳语烧《诗》、《书》，然自内外荐绅之士，与褐衣游公卿者，皆抵禁无所惧，是岂无说哉”？既下了焚书禁令但无论权贵和平民又都能抵制禁令而无所畏惧，这种奇怪的矛盾现象又是怎么回事呢？这就是《秦献记》所要讨论的中心问题。

章太炎如何解决这一问题呢？

首先，章太炎对焚书坑儒两种传统的说法加以批驳。

一种说法认为秦王朝的焚书令是只烧民间所藏的《诗》《书》、百家语，“独博士如故”，不烧博士官职人的藏书。持这种说法的自东汉王充起，后有郑樵、马端临，直至近人多从此说。章太炎认为，这种说法是错误的，其谬误根源来自王充。《论衡·正说篇》中是把《史记·秦始皇本纪》中所说“非博士官所职，天下敢有藏《诗》、《书》、百家语者”这样一句话，变成了“令史官尽烧‘五经’，有敢藏《诗》、《书》、百家语者刑，惟博士乃得有之”，后人不加考证，沿袭相用，才有此种错误说法。

另一种说法认为秦王朝焚书是只烧“六经”，不焚诸子。章太炎认为这种说法也是不对的。他认为李斯建议焚书，就是因为六国诸子是“诸侯并争，厚招游学为祸始”的。“故夫滑稽便辞而不可执法者，则六国诸子是也”。他们“游说乞贷，人善其私，其相攻甚于六艺”，因此一定要加以焚毁禁绝的。至于后世诸子百家保留的较为完整，是因为这些书大都用当时口语所写，可以琅琅上口，人们口耳相传，甚为广泛，加上从颁布焚书令至陈胜吴广起义，时间仅仅五年，人们的记诵尚未间断，所以保留

得较为完整。象“六经”口诵就较差，《书经》尤难背诵，所以保留得不完整。至于《诗经》是音韵相合，所以才完整地保留了下来。

在批驳了上述两种说法的基础上，章太炎提出了自己对焚书坑儒的看法。

他认为，秦王朝的焚书，除去《秦记》，《史篇》、医药、卜筮、种树等书外，“秘书私筮，无所不烧；方策述作，无所不禁”。既然如此，为什么又会出现禁而不止，令而弗行的相反情况呢？归纳一下，他的看法有二：其一是“文学辨慧，耽于人心，上下所周好，虽著令弗能夺也”。即在当时这种文学辨慧之术已成为一种时尚，形成一种癖好，上自皇帝，下至平民，比比皆是。况且倡导焚书的两个关键人物，秦始皇出身不是平民，偏爱文学；而李斯授业于荀子，“好文过于余主”。在这种情况下，虽想禁绝也很难办得到了。其二，秦国自商鞅死后，执法不严，刑尝不信。虽然商鞅关于焚书及禁游宦之民的法令俱在，已徒具空名，不能实施了。所以有张仪、范雎、蔡泽来秦，“游谈不绝，亦数‘六艺’成事”，不但未禁，反而重用。以后至吕不韦悬书于城门之上，“秦之法令弗能绝也”。章太炎在《秦献记》初稿中还讲到李斯自己让始皇称朕，自称真人，“朝廷以爱憎无常，侵越宪度”，“终不钩考以致其必行”了。正是这种原因，才造成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焚书不能奏效。

谈到坑儒，章太炎认为，这是因为卢生诽谤秦始皇所致，是一时的措施，并不是要杀绝所有的文学士人。所以秦博士叔孙通、伏生、淳于越、鲍白令之、羊子、黄疵、正先以及成公生和令信等未受惩处，绝不是侥幸落网，而是上述缘故。

这就是《秦献记》的全部思想内容。

当然，我们在这里也必须指出，章太炎在探讨焚书坑儒不能

奏效的原因时，虽有许多分析是合理的，是可以借鉴的；然而我们还必须看到，由于他不是马克思主义者，因此，他很难得出这一问题的科学结论。只能是把问题归结为某些个人的性格和癖好，看不到决定社会意识、思想的物质根源。马克思主义告诉我们，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在阶级社会里，各种思想归根到底都是社会各阶级、阶层利益和意志的反映，都是在社会经济结构中处在不同地位的集团的利益的反映。任何一种思想的产生和消失，主要决定于这种思想赖以产生的经济基础的存在和消失。当某种经济基础不存在时，尽管思想意识有一定的相对独立性，可是它不能长期脱离基础而存在，“皮之不存，毛将焉附？”终究要被替代。焚书坑儒奏效与否并不单纯在于秦始皇和李斯的癖好和执法严明与否，而是由于当时除去地主所有制以外，在经济基础里还有不少其它经济成分存在，即使是地主所有制，也还有贵族地主与庶族地主之分，而代表这些阶级、阶层的思想也必然会强烈地表现出来。在这种情况下，单纯的暴力镇压是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的。这也正是章太炎作为资产阶级革命家唯心史观的表露。

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要求我们尊重历史，尊重历史的辩证法，正确对待文献史料，反对弄虚作假，反对形而上学。在对待文献史料上必须坚持列宁所说的“卓绝地坚持哲学史中的严格历史性，反对把我们所能了解的而古人事实上还没有的一种思想的‘发展’硬挂到他们名下”。（《黑格尔“哲学史演讲录”一书摘要》见《列宁全集》第38卷第272页）在大量占有史料的基础上，做到去粗取精，去伪存真，以达到对历史事件的本质认识，这是社会科学研究工作应持的正确态度。

附录。现将章太炎《秦献记》初稿，即辛丑年稿，附后供参考。断句皆按手稿照录。

秦 献 记

辛 丑

秦博士七十人。掌通古今。百官公卿表识于史记者^①。叔孙通伏生最著。仆射周青臣用面谀显。淳于越相与牴牾。衅成而秦燔书。其他说苑有鲍白令之。斥始皇行桀纣之道。乃欲为禅让比于五帝。至公篇其骨鲠次淳于。汉艺文志儒家有羊子四篇。凡书百章。名家四篇则黄公。黄公名疵。复作秦歌诗。二子皆博士也^②。京房称赵高用事。有正先。用非刺高死。汉书京房传^③。孟康曰。姓正名先。秦博士也。最在古传记。略得八人。于七十员者九一耳。青臣朴樵不足齿。其七人或直言无挠辞。不即能制作。造为琦辞。遣令闻于来叶。其穷而在蒿艾。与外史无朝籍烂然有文采论撰者。三川有成公生。与黄公同时。当李斯子由为三川守。而成公生游谈不仕。著书三篇在名家。^④从横家有零陵令信一篇。难丞相李斯。皆见艺文志。秦虽钳语烧诗书。然自内外荐绅之士与褐衣游公卿者。皆抵禁无所惧。是岂无说哉。或曰。秦焚诗书。百家语在人间者。独博士如故。将私其方术于己以愚黔首。故叔孙通以文学徵待诏博士。而陈胜之起。诸生三十余人得引公羊人臣无将以对二世^⑤。郑樵马端临说。实本之王仲任^⑥。论衡正说篇曰。令史官尽烧五经。有敢藏诗书百家语者刑。惟博士官乃得有之^⑦。近人多从其说。或曰。秦火及六籍。不燔诸子。诸子尺书。文篇具在可观。王仲任说。见论衡书解篇。又赵邠卿孟子题辞曰。亡秦焚灭经术。坑戮儒士。孟子徒党尽矣。其书号为诸子。故篇籍不泯绝。是亦谓诸子不焚也。文心雕龙诸子篇亦从此说^⑧。夫李斯以淳于越之议。夸主异取。故请杂烧以绝其原。越固博士也。商君以诗书礼乐为六虱。

新令篇欲尽划灭之^⑨。而以法家相秦者宗其术。然则秦不以六艺为良书。虽良书亦不欲私之于博士。其云非博士官所职。天下敢有藏诗书百家语者。倒置之。即是天下敢有藏诗书百家语非博士官所职者。正谓诗书百家语。非博士官所职也^⑩。自仲任误读^⑪。乃谓博士官独有其书。郑马之徒。沿袭新说^⑫。遂为今日争端。即前议非矣。斯以诸侯并争厚招游学为祸始。故夫滑稽便辞而不可执法者。则六国诸子是也。不燔六艺。不足以定一尊^⑬。诸子之术。分流至于九家。游说乞贷。人善其私。其相攻尤甚于六艺^⑭。今即弗焚。则恣其曼衍乎。诸子与百家语。名实一也。不焚诸子。则史记为谬语矣^⑮。诸子所以完具者。其书多空言不载行事。又其时语易晓。而口耳相授者众^⑯。自三十四年焚书论于张楚之兴。首施五年^⑰。记诵未衰。故著帛为具。验之他书。诸侯史记与礼乐诸经。多载行事法式。不便请讽^⑱。而尚书尤难读。故往往残破。诗有音韵则不灭。亦其微也。此则后议复非矣。余以为著于法令者。自秦纪^⑲医药卜筮种树而外。秘书私箠。无所不烧。文学述作^⑳。无所不禁^㉑。然而斯之奉法。不能坚牢如卫鞅也。鞅控辱太子。而上不肆行。非令者徙。便令者亦徙。而民不窃议。故新序称之。以为周道如砥。其直如矢。今斯令始皇始自称朕。后自称真人。微行咸阳。皆尽诛石旁居人。至于徐市卢生之徒。妄妖求仙。荧惑主听。皆不能以法令裁制。然则朝廷以爱憎无常。侵越宪度。即刑赏不信无疑也。斯特以法令为文具。诏版既下。终不钩考以致其必行。故零陵令与斯辨难。成公生乃奸说其子。著书自见。一切无所穷治。又况栗栗羊黄之徒乎。呜呼。斯则馱于用法。顾使秦之黎献。以是得优游论著。亦斯赞之矣。

若其咸阳之坑四百六十人^㉒。是特以卢生故。恶其诽谤。令诸生传相告引。亦犹汉世党锢之狱。兴于一时。非其法令必以文学为戮。数公者诚不以抵禁幸脱云。

注释:

- ①《文录》作“识于太史公书者”。
- ②《文录》作“二子皆秦博士也”。
- ③《汉书·京房传》五字，《文录》无。
- ④“书”字，手稿落，据《文录》补。按：“三篇”，《汉书·艺文志》作“五篇”。
- ⑤“二世”二字，《文录》删。
- ⑥《文录》作“实本《论衡》”。
- ⑦《文录》作“惟博士乃得有之”。
- ⑧此段脚注，《文录》删去，仅“见《论衡·书解篇》”。以下移作正文“孟子徒党虽尽，其篇籍得不泯绝”。注“《孟子题辞》”。下接“夫李斯”正文。
- ⑨《文录》作“尽划灭之”。
- ⑩“正谓《诗》、《书》、百家语，非博士官所取也”句，《文录》无。
- ⑪《文录》作“自仲任误解”。
- ⑫《文录》作“沿袭斯论”。
- ⑬《文录》作“不足以尊新王”。
- ⑭《文录》作“其相攻基于六艺”。
- ⑮《文录》作“不焚诸子，其所议者云何；”下接“诸子所以完具者”。
- ⑯《文录》作“而口耳相传者众”。
- ⑰《文录》作“首尾五年”。
- ⑱《文录》作“不便谄诵”。
- ⑲《文录》作“自秦纪史篇”，下增注文“秦八体有大篆，〈知〉不焚史篇”。
- ⑳《文录》作“方策述作”。
- ㉑“无所不焚”以下，《文录》作“然而文学辩慧，馘于人心，上下所周好，虽著令弗能夺也。烧书者，本秦旧制，不始李斯，自斯始旁及因国耳。韩非言商鞅焚诗书，明法令，塞私门之请，以遂公家之劳；禁游宦之民，以显耕战之士。（《和氏篇》）其验也。商君既诛，契令犹在，遗法余教未替。然张仪、范雎、蔡泽之伦，结鞅敏关，游谈不绝，亦数称六艺成事。及不韦〈且〉著书以县国门，秦之法令，弗能绝也。后李斯者，汉初挟书之令未戮，然娄敬以戍卒辘轳，上谒高帝，亦引《大誓》为证。汉之法令，弗能绝也。夫高祖则溺儒冠，秦之诸王，非能如李斯知六艺之归也。然其律令在官，空为文具，终不钩考以致其诚。今始皇不起白屋，而斯授学孙卿，好文过于余主，此则令之之谏、零陵之难、成公之说，一切无所穷治，自其分也。又况粟粟羊、黄之徒乎；以斯馘于用法，顾使秦之黎献因是得优游论著，亦斯赞之矣。”下接“若其咸阳之坑”。
- ㉒《文录》作“若其咸阳之坑，死者四百六十人”。